

《太平经》 动词及相关句法研究

刘文正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基金项目

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基金项目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太平经》 动词及相关句法研究

刘文正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全书共八章,以《太平经》动词为文本对象,本着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用普通语言学理论,揭示动词的本质特征,说明相关语法现象,进而探讨汉语史动词的使用和演变规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太平经》动词及相关句法研究/刘文正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667-0730-7

I. ①太… II. ①刘… III. ①道藏 ②《太平经》—动词—研究 ③《太平经》—语法—研究 IV. ①956.1 ②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6338号

《太平经》动词及相关句法研究

《TAIPINGJING》DONGCI JI XIANGGUAN JUFU YANJIU

作 者:刘文正 著

责任编辑:肖立生 责任印制:陈 燕

印 装:长沙利君漾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32开 印张:13.5 字数:412千

版 次:2015年1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67-0730-7/B·96

定 价:40.00元

出 版 人:雷 鸣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822559(发行部),88821594(编辑室),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8649312(发行部),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pressxsls@hnu.cn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序

卡西尔说：“人是符号的动物”，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书面语言更是符号的符号。研究书面语言，就是研究这些符号的组成方式及其功能。

研究语音，就是研究语音符号的组合，及其与意义的关系。研究语义，则研究词义的形成、发展、演变及其原因，研究音与义的关系，研究词与语法的关系，研究语法，主要研究词的构成，词的组合方式与意义的表达，以及这些组合方式的发展。

所以，传统语法研究分为词类和句法两大板块。词类研究首先要选择恰当的标准将词语进行分类。选定某些标准将词语分为若干类之后，很多词类（如动词）由于成员众多，语法表现差异很大，须进一步分类，分类须有分类标准，标准不同，结论各异。

句法研究着眼于句法格局的描写，但须以词类研究为基础。如果词类研究得很深入，对词的分类足够细致，句法描写就会简明清晰有序；反之，则会模糊不清。倘若划分词类依据句法分布和组合，从方法上来说，免不了循环论证；若以此为基础的词类研究有些许不当，就会将词类研究的错误带进句法研究，也就揭示不了句法规律。

划分词类最初采用的是意义标准，而后又有句法（句子）功能标准和形态标准。近些年来颇为流行的则是句法功能、形态和意义相结合的综合标准。然而划分词类只要跟句法问题纠缠在一起，就必然会互为基础，免不了循环论证。汉语形态不丰富，形态标准自然不可取；又要尽量避开句法，划分词类则只有选择意义标准，方能反映词类之本质。

研究者由于知识结构和精力的局限，大多攻其一端，或研究某一词类问题，或研究某种句法问题。倘两端同时研究，免不了泛泛而

谈，难以深入；然取其一端者，又难以把握整体，失之偏颇。

我的博士生刘文正选择意义标准，以《太平经》为平台，研究中古汉语动词和相关句法现象，将词类（动词）研究和句法研究结合起来，并将其跟上古、近现代汉语相比较，归纳其跨时代的共性和个性。有所发现，有所发明，也有所创新。后生小子，学识尚浅，理论功底亦不够扎实，不足、非是在所难免，然其力避流俗，大胆创新，亦足令人欣慰。

以词的意义为基础，将词类问题和句法问题结合起来开展研究，符合当前学术潮流。以 Fillmore、Lakoff、Langacker、Goldberg 等西方语言学家为首所建立的构式语法正是将形式和意义问题结合起来，将词类和句法结合，大大深化了语言研究。《〈太平经〉动词及相关句法研究》一书之研究方法，大致把握了学术界的研究动态和方向。今以之付梓，亦为幸事，将有助于语法研究的深入推进。

这部著作如能在现有基础上有所进步，就是一部好著作。刘生此书，符合这个要求，应是一部好书。

蒋冀骋

于湖南师范大学无知斋

2014.9.3

目次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太平经》语料及其动词	1
第二节 汉语动词研究概况	6
第三节 《太平经》动词的研究方法	21
第四节 凡例	38

第二章 《太平经》的行为动词

第一节 行为动词概述	40
第二节 只侧重施事的行为动词（非关系动词）	45
第三节 侧重施事以外论旨角色的行为动词（关系动词）	71
第四节 《太平经》行为动词总体特征	147

第三章 《太平经》的言语动词

第一节 言语动词概述	151
第二节 言语动词的特征	166

第四章 《太平经》的心理动词

第一节 感知动词	183
第二节 情感动词	201

第五章 《太平经》的致使动词

第一节 致使一行为动词	216
第二节 致使一情状动词	221
第三节 使令动词	227

第六章 《太平经》和现代汉语动词的共性和个性

第一节 《太平经》动词的特征·····	245
第二节 现代汉语动词的特征·····	253
第三节 《太平经》和现代汉语动词的比较·····	257
第四节 对汉语动词系统的重新思考·····	261

第七章 《太平经》动词对《汉语大词典》修订的价值

第一节 《太平经》有而《汉语大词典》未收的动词·····	279
第二节 《汉语大词典》例证晚出的动词·····	287
第三节 《汉语大词典》训释不全面的动词·····	288
第四节 小 结·····	290

第八章 从《太平经》看汉语动词的历时变化

第一节 复音化：动词结构的变化·····	292
第二节 行为动词的虚化：去事件化·····	309
第三节 隐含与侧重：汉语动词论元结构的变化·····	359
第四节 由综合到分析：汉语使令动词的形成·····	371
第五节 汉语“指宾动结式”的判别和产生年代·····	390

结 语·····	405
----------	-----

参考文献·····	409
-----------	-----

引用书目·····	419
-----------	-----

后 记·····	421
----------	-----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太平经》语料及其动词

一、关于《太平经》语料

《太平经》又名《太平清领书》，又名“《太平》本文”，是宣扬道教教义的一部经书，其成书跟东汉的干吉关系密切。范晔《后汉书·郎顗襄楷列传》有多处记载：

初，顺帝时（公元125—144年），琅邪宫崇诣阙，上其师干吉于曲阳泉水上所得神书百七十卷，皆缥白素朱介青首朱目，号《太平清领书》。其言以阴阳五行为家，而多巫覡杂语。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经，乃收藏之。后张角颇有其书焉。

又曰：“臣（公元166年，‘臣’指襄楷）前上琅邪宫崇受干吉神书，不合明听……十余日，复上书曰：‘前者宫崇所献神书，专以奉天地、顺五行为本，亦有兴国广嗣之术，其文易晓，参同经典。而顺帝不行，故国胤不兴。’”

根据上面所引文字可知，《太平经》在东汉中期已问世，其规模达170卷，且为干吉“所得”。《〈三国志〉裴注》也有关于《太平经》的记载：

初顺帝时，琅邪宫崇诣阙上师于吉所得神书于曲阳泉水上，白素朱界，号太平青领道，凡百余卷。

《〈三国志〉裴注》的记载跟《后汉书》相近，不同的是“干”在此书中作“于”。“干”和“于”字形极近，后者可能是前者的讹误，

“于吉”应当就是“干吉”。《太平经》的作者是不是干吉?《后汉书》和《三国志》并没有讲清楚,但根据以上史书材料及后来的道藏文献似乎可知大概:

干吉初受太平本文,因易为百七十卷。(约隋唐《太平经复文》序)

帛和授以素书二卷,干吉受之,乃太平经也。(约晚唐五代《仙苑编珠》)

综合以上资料可以推测,干吉首先拥有《太平经》的一些材料,然后把这些材料扩展成书,成书年代在东汉的中晚期。王明等人认为,此书并非一时一人之作,应当是“先有本文若干卷,后来崇道的人继续扩增,逐渐成为一百七十卷”。^[1]龙晦(1999)也认为此书非一时一人之作,“在陆续编纂《太平经》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环境的不同以及宣教的需要而有新增,最后形成定本时,它的内容不可避免的庞杂,相互矛盾也时时有之”。卿希泰(1996)说得更为具体,他说:“从西汉末年到东汉顺帝时经过长时间的酝酿,由开初一个像帛和《太平本文》(《素书》)的提纲,经过一些好道者不断增饰,最后由于干吉、宫崇等编纂,逐步发展成一部内容庞杂、行文参差、卷帙浩繁的大部头著作。”这些阐述表明《太平经》的语言所代表的年代并不是很确切,但对于汉代语言研究而言,它仍是不可多得的材料。因为:

(一) 思想的形成不等于书的形成

思想的形成需要长年累月的积累,《太平经》的思想承继先秦宗天神学、谶纬神学、阴阳五行、鬼神崇拜、方术仙道和西汉黄老思想,这种发展需要数百年甚至上千年。但这和一本书的写作不是一回事,书的写成时间应该相对集中,可以和思想发展不同步。

(二) 时段相对确定

《太平经》的作者和成书时间点虽仍有争议,但学术界普遍认为

[1] 王明:《太平经合校·前言》,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页。

此书成于西汉末年至东汉中晚期，这个时间段相对固定。《太平经》成书不会早于西汉元帝时。因为元帝在位时，曾有“齐人甘忠可，造作《天官历包元太平经》12卷，以言‘汉家逢天地之大终，当更受命于天，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卿希泰，1996）甘氏将此书上给元帝，遭牢狱并病死狱中。其后道教徒夏贺良等仍“挟忠可书”“私以相教”，并上书哀帝，也落得杀头下场。（卿希泰，1996）《天官历包元太平经》只有12卷，远少于《太平经》，成书年代应当早于《太平经》。此后《天官历包元太平经》的思想在汉廷未能流传，却在民间贫苦百姓之中传授，并扩展成巨著。东汉末年张角三兄弟创立太平道并发动黄巾起义，《后汉书》也说张角“颇有其书”，这些证明《太平经》此前已经成书，这个时间可定为西汉末至东汉中期。就语言的断代研究来说，《太平经》属于一个跨度不大的时代，可以作为语言断代研究的资料。

（三）《太平经》的语言最重要的特点是不太引用前人的陈言。这一特点使得它的语言比较单纯，不至于文白夹杂。^{〔1〕}由于它是用当时的语言传授成于过去的思想，所以在很大程度上保存着东汉中期语言的特点。

（四）《太平经》的口语程度不亚于汉代的其他文献资料。自甘氏病死狱中、夏氏被杀之后，《太平经》只流行民间，其读者和听众主要是下层贫苦的百姓，文化水平一般都很低；并且，此书绝大部分是问答记录，是传道者的讲课记录稿。给下层百姓讲授使它遣词造句必须从俗，以满足文化水平不高的老百姓的要求。这种面向普通老百姓的口语体材料在整个汉代都是不多见的，这就体现了《太平经》的语言研究价值。下面的引文交代了其语言特点：

于其有不晓真人文而不达者，当授教之时，真人宜以其俗语习教其言，随其俗使人自力记之。如是者，天下悉知用之，无有疑也。（《国不可胜数诀第一百三十九》）

〔1〕 王明：《太平经合校·前言》，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1页。

“以其俗语习教”，就是用当时当地通俗易懂的口语传授。既然有意识地要求弟子用方言俗语授教，授道者本人自然也能如此。据此可知，《太平经》的口语化程度非常高。

以往的断代语言研究，学者多选《论衡》、《汉书》或者东汉诗歌。《论衡》、《汉书》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当时的口语，但与《太平经》相比要逊色得多，至于东汉诗歌，由于受文体的限制，口语的表现力注定不及《太平经》全面。近年来研究东汉语言多据佛教译经，译经语言多以四言成句，不像《太平经》多用灵活的散句，句法表现自然也受限制；即便如多家学者所说的译经语言的研究价值极高，但也应与《太平经》相互参证。长期以来，《太平经》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如朱庆之（1992）提到中古时期的中土文献有《三国志》、《论衡》、汉魏民歌等，对《太平经》只字未提。20世纪，关于《太平经》的研究成果不多，语言角度的研究就更少了。王明的研究立足于宗教学，而不是语言学，这从他各种材料集于一书就可推知。^{〔1〕}给《太平经》全面作注译的，笔者目前还只见到罗炽的《〈太平经〉注译》和龙晦等人的《〈太平经〉全译》。这些研究也是为了理解《太平经》的思想，还算不上语言学的研究。从语言学角度加以研究的只有寥寥几篇论文见于期刊。新世纪初，巴蜀书社出版了俞理明的力作《〈太平经〉正读》，此书无论训释还是校补都堪称精妙，显示了作者深厚的语言学功底，可以说是对文本的语言学研究，也可以说是对文本的文献学研究，而且文献学研究的分量更重一些。此外还有5篇硕士论文及30余篇见于期刊的论文。这些成果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太平经》的语言特点，但不全面。要加强东汉语言研究，就有必要对《太平经》语言特色进行挖掘。

《太平经》原有366篇，分属170卷，分甲、乙等10部，每部17卷。传世的只有明代正统道藏太平部的残本，共存57卷，甲、乙、辛、壬、癸五部全佚，其余五部各亡佚若干卷。虽然残缺，但仍

〔1〕 集各种材料于一书固然有助于全面理解《太平经》的思想内容，但也增加了语言分析的负担，因为杂厕的材料并非来自一时，研究时有必要剔除。

有 20 余万字，已能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东汉语言特点。目前流行的是王明的《〈太平经〉合校》，王氏此书以明代正统道藏太平部的残本为工作底本，同时收录了《太平经钞》等多种资料。《太平经钞》系唐末道士闾丘方远节录《太平经》而成，内容忠实于原书，语言却有一些改动；其余资料语言改动更大，均只能补《太平经》残本的思想内容的残缺，不足以作为语言研究对象。我们采集属于残本的语料作为研究对象，将不属于残本的通通剔除，以确保语料时代的同一性。^{〔1〕}

二、《太平经》动词研究的价值

东汉上承先秦，下启六朝，处在上古向中古的过渡阶段。《太平经》产生于这个特殊阶段。就动词而言，《太平经》真实地反映了动词系统从先秦向六朝过渡阶段的状况。《太平经》的动词系统是先秦动词系统演变的结果，同时也是六朝动词系统的源头。因此，抓住《太平经》的动词系统加以研究，对汉语史动词研究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先秦汉语发展成后世汉语，句法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些变化主要是动词的变化所致。胡敕瑞（2005）谈到了先秦汉语到中古汉语的词汇系统在概念上发生了“从隐含到呈现”（从隐含到侧重）的变化，很多动词也是如此。这一变化使动词的论元结构也相应变化，具体表现为先秦不能带宾语的很多动词在后世可以带宾语了；汉语史上很多动宾短语凝固为动宾式复合词，这些词大多数是不能带宾语的，论元结构则发生了从侧重到隐含的变化，一般不能再带宾语。另外，致使范畴的形成、使令动词（exclusively causative verb）的产生，也使得汉语句法发生了变化。致使动词（如“使、令”）发展为使令动词、“使动用法”的衰落等都使汉语句法形式产生很大变化。因此，抓住《太平经》动词系统进行研究，可以梳理动词与句法的关系，也可以看清句法的变化脉络。

〔1〕我们将所选的例句跟 1988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正统道藏所收《太平经》残卷做了比较，未发现王氏《合校》文字录入的讹误。

动词是个跨时代存在的范畴，跨时代就有跨时代的共性。跨时代考察，抓住跨时代的共性，不停留于某一历史片断，对于解决词类划分问题极具意义。现代汉语词类划分是个老大难问题，其中最突出的表现是动词和其他词类难以分清，而此问题的产生可归因于未抓住动词的跨时代的共性，未能看到动词的历史来源。通过汉语史研究，揭示动词在历史上的特点，找出发展演变规律，可以让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站得更高，看得更远，得出更有说服力的结论。对《太平经》动词的研究，只是汉语史动词研究的一个局部，但这个局部对解决现代汉语词类和句法的争端极具意义，对纠正现代汉语平面研究中的不足也有重要意义。

动词与动词句是孪生兄弟。近年来，语法汉语史研究非常关注某些句型的形成和变化。然而很多问题争论纷繁却得不出一致意见，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缺乏对汉语史动词的研究。倘有了对各个时代动词面貌的清晰描写，问题会要清晰得多。

语言既是在不断变化的，其中有些方面又是不变的，抓住变与不变的现象，能使语法研究更加深入。过去的语法研究，不管是现代汉语层面还是历时层面，更多关注个性：汉语相对于其他语言的个性，古汉语某个阶段相对于现代汉语的个性。而对于汉语和其他语言的共性、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的共性，关注度明显不够。本书试图对《太平经》动词系统进行断代研究，并以此为平台，将其置于汉语发展的历史长河进行综合比较，既考察其个性，也关注其共性。抓住个性，考察语言演变的线索，探求演变规律和机制；抓住共性，为汉语动词从跨时代的意义上立类，为深化普通语言学理论作出贡献。

第二节 汉语动词研究概况

一、汉语动词系统的确立和以往研究的各种标准

关于汉语动词研究，自马建忠以来的学者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意见。从给动词立类和分类来看，既有从意义出发的，也有从句法功能

出发的，还有从形态出发的。每一种意见各有优劣得失。下面，我们简略回顾前人的研究，从得失中把握动词研究的大方向。

（一）《马氏文通》奠定的意义标准

1898年，马建忠出版了中国现代语法学史上首部语法学著作《马氏文通》，奠定了中国现代语法的基础。马氏根据意义区分文言词类，他认为“义不同而其类亦别”，将动词（动字）定义为“所以言事物之行也”，又将动词分为外动（及物动词）和内动（不及物动词和状态形容词）。为了适应西方语法系统，他还增加同动字（有、无、似、在）和助动字（可、足、能、得）两类：“凡动字所以记行也，然有不记行而惟言不动之境者……则谓之同动，以其同乎动字之用也。有不记行而惟言将动之势者……则谓之助动，以其常助动字为功也。”^{〔1〕}马氏从意义出发建立汉语的动词系统遇到了一个难题：意义标准不能和西方的形态标准对应。“不记行而惟言不动之境”或“不记行而惟言将动之势”均与“事物之行”相悖。

《马氏文通》以意义界定动词的做法，被后代很多学者所继承。最具影响的是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1942）和王力《中国现代语法》（1943），二者界定汉语动词都是从意义出发的。《中国文法要略》认为动词是三大“实义词”之一，它以“活动”作为确立动词的标准，根据活动的等级将动词分为四类：活动、心理活动、不很活动、简直算不上活动。吕氏还第一次对与动词相关的各种补词进行了深入研究，这有点类似于当代的格语法和配价语法理论。《中国文法要略》的价值，正如胡明扬（1994）所评价的，“《中国文法要略》中提出来的‘动词中心观’和有关动词‘向’的理论是对语法理论的重大贡献，比西方语言学界提出的‘动词中心论’和动词‘价’的理论整整早了十七年”。^{〔2〕}《中国现代语法》区分词类和词的运用——词品，

〔1〕 同动字即后人所谓表存现、消失、关系、判断的动词，助动字即后人所谓助动词。

〔2〕 引自胡明扬：《吕叔湘先生在语法理论上的重大贡献》，《中国语文》，1994年第1期。

并将动词的范畴意义概括为“行为”和“事件”，认为“凡词之指称行为或事件者，叫做动词”，这似乎抓住了动词的本质。但它对事件的界定存在问题，如它把表示状态的“病”也归入了“事件”；并且，起“指称”作用的应当是名词，而不是动词，如“这项研究”中的“研究”。王力非常看重现代汉语词类的来源，例如现代汉语的介词大多来自古汉语的动词，由于这种来源关系，他把介词的“把”、“被”等称为助动词。王力是较为彻底的意义论者，他将同动词“是”、“像”、“似”、“即”、“乃”、“系”等视为语法成分，即功能词，是中国语法学史上的创见。

《马氏文通》基本确立了汉语的词类系统。其后的各种语法著作、语法理论大体沿自于此，虽有修修补补，都没有从大的框架上脱离马氏的系统。《马氏文通》的意义标准还谈不上成功，因为这个系统是模仿西方语法学的。西方语法著作如何归类，马建忠也根据概念的对应关系归入相应的类，对词类的本质尚缺乏深层次的理论思考，对于西方语法著作中词类系统所存在的问题，也缺乏反思。《中国文法要略》比《马氏文通》注重理性思考，但没有触动原有的系统；《中国现代语法》对原有系统有所触动，将系词“是”和比况词“像”、“似”从动词中分离出来，都是很正确的。但王力的论述不多，没有引起后学的重视，而且他对动词范畴的定义本身也有缺陷，主要表现在范围过宽，因此问题仍没有解决。由于意义标准不如西方语法的形态标准简洁，后来许多语法学者坚决反对，并转而寻求别的出路。

（二）《新著国语文法》以来的形式标准

意义标准因缺乏可操作性而备受批评，以黎锦熙为代表的学者开始寻求别的出路，他们选择以能否充当句子成分来区分词类。黎锦熙（1924/1992）《新著国语文法》认为，“国语的词类，在汉语的形体上无从分别，在‘词义’的性质和复合的形态上虽有主要的分别，还须看它在句中的位次、职务，才能确认这一个词是属于何词类”，“国语的词类，‘词形’上既没有严格的分类，就得多从句法的成分上辨别出来”。这也无妨视为一种依据语法形式确定词类的方法。此书根据句子成分确定词类，以为“依靠句形”，能够“显示词类”。黎氏希望

像西洋语法一样有一种比较简明的操作办法确立和辨认汉语的词类，但是汉语的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结果自然是“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尽管如此，黎氏的论述中还是留有意义的影子，因为他明白“在词义的性质和复合的形态上”“有主要的分别”，他知道“词类是分别观念自身言语中的品类和性质”。虽然他主张从句子成分上给词分类，但他对动词的分类还是沿用了马氏的“外动、内动、同动和助动”的系统，未能真正根据充当句子成分的特点给汉语词汇分类。由于词（实词）代表概念，概念就是意义；词的分类，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概念上的分类、意义的分类。要完全脱离意义谈词类，是不可能的。黎氏努力改变《马氏文通》的词类观和操作方法，但又无法真正离开意义分析词类，这就产生了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

20 世纪中期以来，西方结构主义在中国语法研究中的影响越来越明显。这方面可以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的问世为标志。此书词类体系大致沿用《马氏文通》，理论依据却是结构主义的，确立词类的依据主要是词的句法功能。《讲话》并没有改变《新著国语文法》“依句辨品”的做法，只是他并不认为“离句无品”。可以说《讲话》在汉语词类问题、动词问题上没有超越前人之处。

朱德熙是国内运用结构主义理论研究汉语最有成就的学者之一，著有《语法讲义》。他主张从汉语的个性出发，力求摆脱“印欧语眼光”，并明确指出划分词类不能根据意义。他认为：

通常说名词表示事物的名称，动词表示动作或行为，形容词表示事物的性质或状态。这样看起来，好像词类是根据词的意义划分出来的。实际上根据词的意义来划分词类是行不通的。因为表示同类概念的词，语法性质不一定相同……汉语不像印欧语那样有丰富的形态。因此给汉语的词分类不能根据形态，只能根据词的语法功能。（朱德熙，1982）

由于意义标准的难以把握，结构主义者坚决反对根据意义划分词类。出于对西方语法中词类划分的简明操作性的向往，为了避免《新

著《国语文法》根据句子成分划分词类而导致“离句无品”的缺点，朱德熙主张根据语法功能——充当句法成分的能力和跟其他词的结合能力划分词类，同一词类的成员在语法功能上大体相似。跟《新著国语文法》相比，朱氏的方法做到了词基本有定类。然而，这种标准明显缺乏客观基础。选择什么标准，标准到底有多少，都没有一个客观的依据。例如，朱德熙区分形容词和动词的标准有二：一是前边能不能加“很”，二是后边能不能带宾语。根据这两条标准，可以分出四类，他将其中三类合为动词，剩下一类为形容词，这种做法没有理据可言。可以说，这种分类方法实际上是为了将某些词归为一类而选择标准，而不是选择了标准再行分类和归类。从朱德熙给动词的分类情况看，大体上沿用了《马氏文通》的系统，朱德熙（1982）根据能否带真宾语把动词分为及物和不及物，因此，能带存现宾语（真宾语）的“来、到、死、躺、跑”均可归入及物动词。这样的结论自然不会被人接受。可以说，朱先生以其深入细致的描写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其理论的缺点也不小，主要表现在他试图基于形式解决动词的本质问题。我们知道，任何事物都有形式和本质两个方面，本质决定形式。依据形式，可以抓住具有本质的事物，但无法认识事物的本质。朱先生的这种做法，实际上还是受了印欧语法的影响。正如徐通锵（1997）所述：“朱德熙是反对‘印欧语的眼光’最力的一位学者，但他对汉语语法结构的看法却打有深刻的‘印欧语的眼光’的烙印，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我们现在在这里批评某些传统的观念，很可能我们自己也正在不知不觉之中受这些传统观念的摆布。这当然只能等将来由别人来纠正了，正所谓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

结构主义语法研究中还有一位非常重要的语法研究大师——赵元任，他的《汉语口语语法》可谓汉语的结构主义语法研究中的问鼎之作，朱德熙（1982）实际上也深受其影响，但由于在国内流传比较晚，影响不及《语法讲义》。赵元任是一位结构主义的语法学者，但也有逻辑学和功能语言学的一些思想。他依据组合标准区分狭义的动